

January 1947

秦郡考 = A study on the provinces at the time of the Ts'in dynasty

Chiu Suen TSE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曾昭璇(1947)。秦郡考。《嶺南學報》，7(2)，121-140。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7/iss2/6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秦郡考

曾昭璇

(一) 秦朝三十六郡考補

(二) 秦郡辨正

(三) 秦郡志

(一) 秦朝三十六郡考補

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事始見于史記。

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而三十六郡之名未與焉。

其後班氏繼撰漢書，事多統論前朝，其地理志中亦襲史記言「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之語，而郡名未獨爲標出，祇于漢郡之下另加註釋，如「某郡秦置」或「某郡，故秦某郡」等形式，使吾人今日得知秦郡梗概，茲依原書次序抄錄如下：

<u>內史</u> 故秦	<u>河東</u> 秦置	<u>太原</u> 秦置	<u>上黨</u> 秦置	<u>三川</u> 故秦
<u>東郡</u> 秦置	<u>潁川</u> 秦置	<u>南陽</u> 秦置	<u>南郡</u> 秦置	<u>九江</u> 秦置
<u>泗水</u> 故秦	<u>鉅鹿</u> 秦置	<u>齊郡</u> 秦置	<u>琅邪</u> 秦置	<u>會稽</u> 秦置
<u>漢中</u> 秦置	<u>蜀郡</u> 秦置	<u>巴郡</u> 秦置	<u>隴西</u> 秦置	<u>北地</u> 秦置
<u>上郡</u> 秦置	<u>九原</u> 秦置	<u>雲中</u> 秦置	<u>雁門</u> 秦置	<u>代郡</u> 秦置
<u>上谷</u> 秦置	<u>漁陽</u> 秦置	<u>右北平</u> 秦置	<u>遼西</u> 秦置	<u>遼東</u> 秦置
<u>南海</u> 秦置	<u>桂林</u> 故秦	<u>象郡</u> 故秦	<u>邯鄲</u> 故秦	<u>碭郡</u> 故秦
<u>薛郡</u> 故秦	<u>長沙</u> 秦郡			

依漢書所載，秦朝郡數共有三十七，但其中南海，桂林，象郡三郡爲二十六年後開陸梁地新置之郡，當不能入于三十六郡之內，故依漢書所載，屬秦三十六郡者，祇有三十四郡，其所缺郡數，卽開後人考釋秦郡之途。

在上列三十七郡中，除南越地三郡外，尚有不入于三十六郡之內者，即內史是也，此內史乃一直轄地方，其體制可與郡縣制相似，但不能以之屬於三十六之一其理由如下：

(一) 史記有長史之名，與郡守之名對立，不相從屬。

秦始皇本紀：「二世二年二世益遣長史司馬般」。

則內史與郡縣不同也，明矣。官名不同，稱謂亦異，斐駰以屬三十六郡之一，後人不察，輾轉相陳，諸家多以屬三十六郡之一，實誤。

(二) 漢書地理志亦將「內史」與「郡縣」並稱。

地理志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則內史非三十六郡也，明矣。故此句應解爲秦時以京師屬於內史，餘外國土，再分爲三十六郡，而諸家解說，皆隨斐駰之誤，而不察焉。

(三) 就秦始皇個性言之，京師之所以稱內史，非但尊稱也，因就行政事實上，不與諸郡並列，故特置之，當不屬三十六郡，其理至顯，本內史爲秦國本部，三十六郡乃分諸侯之地置之，蓋郡縣制本一爲一種適應軍事行動之地方制，其統治當與國家本部不同，其不屬郡亦合理，故在秦始皇本紀中，屢言「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一統皆爲郡縣」，「東行郡縣」，「東巡郡縣」，「郡縣輸粟」皆暗示與內史對稱。

故在上列三十四郡中，少去內史，則所謂秦三十六郡其確有據者，祇三十三郡，其餘缺去之郡數，後人考據殊多，今據以引伸，然仍以史記，漢書爲主，旁參水經注以至諸家著作考釋如下：

在史記中所述及之郡名殊多，如「楚郡」之見于楚世家，「陳郡」之見于陳涉世家；項羽本紀及高帝本紀均提及若干地名，可足啓吾人之思想，但以漢書地理志條理明析，足資研討之處殊多，今先由漢志入手。

在漢志中，除註明「秦置」「或故秦某郡」之外，與秦郡有關者，當以高帝置諸郡或註釋未盡之郡爲最，後人每爲補註者，皆足爲研究之引端，今當提論之：

(一) 郟郡爲秦郡。別名東海。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此郡至有討論價值，故首提之。

惟水經注云：「秦始皇二十一年滅燕以爲廣陽郡，高帝以封盧綰爲燕王更曰燕國」。

則廣陽郡非但爲秦郡，且當入三十六郡中之一，是說清全祖望氏已早有指出，辨正詳確，蓋道元之言，不無所本，斐駰雖從漢書不入三十六郡中，是否有據，亦甚疑問，按地望言之，燕之本部，面積甚少，立郡未免太狹，故當始皇克服之初，或設郡治理，一如其他各佔領地域（如邯鄲郡，齊郡等）惟統一以後，各地郡縣大加調整，或有行之，故此小區域或有併于他郡之可能，故水經所言，與斐駰所見或可無衝突，但燕之本部凡三十餘城，北邊五郡，乃拒胡所開置，故地域面積雖小，置郡之說，較歸併他郡之說爲合理，且斐駰爲後人，所言秦郡，多有缺失，不若道元之書，似有所據而言者。因從之，而入于秦朝三十六郡之數。

此外，揣測者尙多，然粗畧少據，徒費筆墨，今不俱論。

統此三郡，皆入于秦三十六郡之數，其餘諸郡或有疑問或須辨正，並詳于下一節。

（二）秦郡辨正

余既考秦三十六郡之名補缺失之郡，然枝節問題仍多，如各郡置設之先後，諸家對秦邊郡之意見，因史記，漢志未記其詳，或後人妄加附會者，今統論于此，蓋此不但對秦郡研究，能得一結論，且亦足爲吾說給與支持。然而關於秦郡研究，論點殊多，茲祇擇其要者而論之：

（一）黔中郡，非秦三十六郡，且不存于秦朝。

自漢晉以來，諸家均以黔中郡爲秦三十六郡之一，但漢書地理志無之，黔中郡之名，合于三十六郡中之說，始於後漢書。

後漢書地理志：「武陵郡，秦昭王置，名黔中郡」。

水經註亦有同樣紀載。

水經註：「秦昭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馬錯以隴蜀軍攻楚，楚割漢北與秦，至三十年，秦又取楚巫，黔中及江南地以爲黔中郡，漢高祖五年，割黔中故治爲武陵郡」。

(二) 楚郡又名陳郡，屬秦置三十六郡之一。

楚郡之名始見于史記楚世家。

楚世家云：「遂破楚國，擄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是則明有楚郡。惟漢志缺而不載，者諸家遂斥此郡于秦三十六郡之外。是說見于史記註引孫檢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後人緣是而倍信。且秦人諱楚，呼楚爲「荆」，又何以反立楚郡。是皆爲此說之理由。

陳涉世家：「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之譙門中」。

則陳非郡治，何容有守。諸家雖曲訓迴避爲郡治之論，而牽強之處甚多，各家之訓不同，今當試爲辨証。

史記諸傳之文字，守卽郡守之証殊多，如前引東海守慶卽爲一例。守令設爲祇負責守衛之縣令而言，則不能以「皆」字稱，故當訓爲「郡守」「縣令」皆不在。是則陳爲郡治也，明矣，其郡曰陳。

此陳郡何時所置，亦有踪跡可稽。

楚世家：「楚襄王兵敗，遂不復戰，東北保于陳城」。

則是時陳尙爲楚地，未爲秦佔，其後又退向東也。

楚世家：「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

則在楚亡之前自陳至壽春，尙爲楚地，楚之亡，當秦二十三年。

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

則滅國置郡，當于是年爲之。其地域當沿楚舊，故史記楚世家云「名爲楚郡」，卽指此一帶地方所置之新郡而言，卽陳涉世家中之陳郡也。

秦人諱楚，改楚郡爲陳郡，亦至合理，一郡二名，楚人以楚郡稱之，秦人以陳郡稱之，一如郟之與東海也，或以太史公追記，亦誤。

璇按：楚郡之立當爲滅楚之年，其後次年，又置會稽，事見秦始皇本紀，故陳郡當屬秦三十六郡中之一。

(四) 廣陽郡諸家皆以其非秦郡，前漢書地理志闕之。

地理志：「廣陽郡高帝燕國」。

惟水經注云：「秦始皇二十一年滅燕以爲廣陽郡，高帝以封盧綰爲燕王更曰燕國」。

則廣陽郡非但爲秦郡，且當入三十六郡中之一，是說清全祖望氏已早有指出，辨正詳確，蓋道元之言，不無所本，斐駰雖從漢書不入三十六郡中，是否有據，亦甚疑問，按地望言之，燕之本部，面積甚少，立郡未免太狹，故當始皇克服之初，或設郡治理，一如其他各佔領地域（如邯鄲郡，齊郡等）惟統一以後，各地郡縣大加調整，或有行之，故此小區域或有併于他郡之可能，故水經所言，與斐駰所見或可無衝突，但燕之本部凡三十餘城，北邊五郡，乃拒胡所開置，故地域面積雖小，置郡之說，較歸併他郡之說爲合理，且斐駰爲後人，所言秦郡，多有缺失，不若道元之書，似有所據而言者。因從之，而入于秦朝三十六郡之數。

此外，揣測者尙多，然粗畧少據，徒費筆墨，今不俱論。

統此三郡，皆入于秦三十六郡之數，其餘諸郡或有疑問或須辨正，並詳于下一節。

（二）秦郡辨正

余既考秦三十六郡之名補缺失之郡，然枝節問題仍多，如各郡置設之先後，諸家對秦邊郡之意見，因史記，漢志未記其詳，或後人妄加附會者，今統論于此，蓋此不但對秦郡研究，能得一結論，且亦足爲吾說給與支持。然而關於秦郡研究，論點殊多，茲祇擇其要者而論之：

（一）黔中郡，非秦三十六郡，且不存于秦朝。

自漢晉以來，諸家均以黔中郡爲秦三十六郡之一，但漢書地理志無之，黔中郡之名，合于三十六郡中之說，始於後漢書。

後漢書地理志：「武陵郡，秦昭王置，名黔中郡」。

水經注亦有同樣紀載。

水經注：「秦昭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馬錯以隴蜀軍攻楚，楚割漢北與秦，至三十年，秦又取楚巫，黔中及江南地以爲黔中郡，漢高祖五年，割黔中故治爲武陵郡」。

後人據此以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漢書地理志「武陵郡，高帝置」。

則黔中郡明失之，全書各部亦少提及，而史記秦代以後亦未及云，竊以爲黔中郡不存在于秦，故漢興無所因循，而漢志缺焉，茲溯源探本，論之如下：

考黔中之名，本爲楚郡，故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七年，有「因蜀攻楚黔中拔之」之記載，其次年「二十九年，取郢爲南郡」「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則秦之黔中與楚者不同，而爲由巫及江南二部合成者，三十一年，楚人反我江南，則秦之黔中郡已瓦解于此時矣。故在秦始皇本紀中，初年時之疆界，亦祇云：「越宛有郢，置南郡」而已，未聞有黔中也。

此外尙有一明証，即秦之黔中郡本由江南及巫郡合成，除江南已爲楚復得外，巫郡亦有兼並于他郡之記載。

水經注：「江水又東，經巫縣故城南。縣故楚之巫郡也。秦省郡立縣，以隸南郡」。

則秦昭襄王所置之黔中郡，自楚反其江南以後，黔中郡已不成立，其所餘之楚巫郡地，並入南郡。

由是言之，則始皇併天下以後，昔日黔中郡之地，一部分已入南郡之地當仍舊制，而再得江南之地，即令歸長沙郡焉。

(二) 九原郡，爲秦三十六郡之一，與河南地等無關。

璇按：九原之名，早見于國策：（蘇秦說燕文侯）：「西有雲中，九原」，匈奴傳只言三郡，未及九原，不足爲據，蓋傳無定年之述也。

又史記趙世家：「（趙靈王）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又云：「（二十七年），西北畧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皆雲中，九原並舉，故當爲趙置之郡其地域位置正當秦國之北，與秦始皇本紀所載相合，按其地域爲今日河套一帶，其與秦國之間，乃爲一沙漠地帶所間斷，故趙靈王欲由此偷擊秦，而秦國亦以此沙漠爲北邊上郡之自然保障地。此帶屬鄂爾多斯艸原，爲胡人居住地，不能自由通行，自趙設郡以來，爲秦所懼，故滅趙後沿趙置之，事見于秦始皇本紀，

其所載方位，名稱皆同，實屬於三十六郡之一，其理謹俱下文。

然此處所以特別提論者，即因此郡有人以爲不入于秦三十六郡之數。

全祖望氏地理志，稽疑：「始皇三十五年以前，其於邊郡多仍前之舊，不聞增設，三十三年，蒙恬關河南地四十餘縣，蓋以此四十餘縣置九原也，何以知之，徐廣所謂「陽山在河北，陰山在河南者」，劉昭以爲俱屬九原之安陽，則九原統屬河南四十四縣可知矣。不然不應以四十四縣之多而不置郡也，然則九原不當在始皇二十六年所并三十六郡之內」。

王國維秦漢郡考：「三十二年，巡北地自上郡入，明三十二年前未有九原」，又云：「三十二年北擊胡，畧取河南地，三十三年，又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四十四縣，足以置一大郡，以地理準之，實即九原郡」。

二氏皆以爲三十五年前，無九原郡，並連北擊胡及西北斥逐匈奴二事，竊以其因地理智識之缺乏，而至錯將史料誤合，茲一一伸正之。

全氏已知秦時邊郡多沿諸國之舊，則九原爲三十六郡之一也明，祇因求合于三十三年西北四十四縣史實，而取消原議。

王氏以巡北邊自上郡入，爲未有九原之証，而不知上郡當時乃秦之北邊，再北爲胡人游牧之地，不能通過，直至九原，故祇能由上郡入也，且復因此事而有北擊胡及三十五年之通道，蓋非此不能周行天下，吾人讀秦始皇本紀，即可知其首次巡行郡縣，欲由上郡通九原，因有胡人所阻，不能達，第二次打算自九原歸，故不能不收河南地，逐胡人，以通直道。

蒙恬傳：「秦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及本紀所謂：「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

是足証九原與上郡間有一胡人游牧地帶，非謂在上郡隔沙漠北處之河套地方，無九原郡也，故以此証九原郡置于三十五年之後，不確也。

至於北擊胡，畧取河南地，與西北斥逐匈奴二事，地域根本不同，史記已明一爲北，一爲西北；一爲胡人地方，一爲匈奴地方，雖可相連但彼此關係如何，現時殊難想像，且此等胡人，匈奴人地方，本來不屬於九原郡地方，史記已明載北擊胡畧取河

南地，及西北斥逐匈奴，置新地爲縣，何以二氏皆以新畧地方，爲九原郡故地，則將秦沿趙置之九原郡，棄之何處。

河南地乃指今日鄂爾多斯沙漠地方之胡境，非九原郡地，秦始皇因其間斷九原與上郡交通，故于三十二年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畧取其地，並通直通至上郡焉。又以其適當黃河之南，故曰「河南地」，胡人既逐遂得于三十五年通道。

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東，屬之陰山，乃明指將自甘肅蘭州一帶，沿黃河東岸至于陰山之匈奴逐去，立爲三十四縣徙民實之，以爲西北境之保障，長城即沿此建築，此沿河築城新開之地，何以二氏反指爲在河套之九原郡地，實誤。

就當時國勢言之，秦始皇欲建一長城，以固中國。故經營此方，在河南地因爲沙漠地帶祇能通路，但自榆中並河以東皆爲肥沃之灌溉區，農業甚宜，故能徙謫實之初縣，在地望正當九原郡之西南端。二氏以此三十四縣置九原郡，大誤。且竊以爲此等縣不再屬入九原郡治理，因其地域太長，跨連北地，隴西，九原三郡，且無置郡之必要，觀其爲罪民之所，則知此乃一軍事性區域，其政制另成一種組織，將于另文詳之。

(三) 閩中郡，爲秦郡，設置後于陸梁三郡。

按秦始皇三十三年，開南越地，置南海，桂林，象三郡，事見秦始皇本紀，未聞置閩中一郡，在二十五年降百越君置會稽郡，亦未聞置閩中一郡，然史記東越列傳文云：「秦已併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南越王列傳云：「秦時已併天下，畧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

依後條所載揚越三郡，爲秦始皇三十三年置，故稱「秦時已併天下」之語。今東越列傳亦以「秦以併天下」一語冠閩中郡之首，則其爲後置也，可依同一文法推知。此種推論，就當時歷史亦大致相合，足証閩中郡爲後置新郡，因依史記所載，二十五年，降百越君置會稽郡，則地域祇至江南，而後三十五年，始能畧定揚越，則更深入越人之區，福建地方，較南越三郡爲偏關，且無南海貿易之利，故此沿地理位置及地形而發展，自南而北，依次擴張，而閩中皆以偏故，開發較遲，亦合于理。

閩中郡，其地當今福建一帶，其地形上與會稽及揚越地隔離，且與北方交通至

爲阻隔，不如揚越三郡有平瀾冲積廣谷與北方交通，則其爲後置也，當甚可能。

由此推之，其地理位置上孤立，亦可推定閩中郡之設立，較陸梁三郡尤後。

淮南子人間訓云：「分爲五軍，一軍統餘干之水」。

餘干乃入福建之要衝，苟當時有閩中郡，則當如同條所云：「一軍戍番禺之都」矣。夫南越三郡初定，越人未服，故分五軍駐于桂林，南海諸地，西至安南，南至大海，惟未見有駐軍于西邊之福建境內，足証當時閩尙未置郡，餘干一地，蓋所以防東越人也。故閩中郡當後置于揚越三郡。

又據東越列傳所載，所謂「廢爲君長」者，可知當時置郡之難雖置守令等官吏治理其地，但君長之名仍不能去，是表明越人征服之難，則爲後置之郡也，明矣。

于此應提及者，前人以爲「廢爲君長」與設郡事相矛盾，或又以爲秦時無「君長」之名，實皆誤，蓋政治情形視每地域而異，閩中郡爲越人之區，與中原六國地域不同，地形複雜，小自然單位甚多，故部落特衆，君長隨而特多，故所謂廢爲君長者，不過將其政權取消，代以官吏，而存其君長之制者，卽用越人治越之策也，由此言之，則諸家稽疑，當可盡釋。

(四) 鄣郡非秦郡。

漢書地理志：「丹陽郡，故鄣郡」，未見有秦郡之記載。

漢高祖本紀：「六年，請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

則漢高祖前，已有鄣郡，今志復以故稱，與前東海郡之註相似，或屬秦郡，然說者以東陽，吳皆非秦郡，遂因以鄣亦非秦郡，以其爲楚漢之際，諸侯自置者論之，然東陽郡，吳郡，已確知其非秦郡，但鄣郡却不能以此律例之，因其可沿秦之舊也。

然此郡問題實多，因史記亦祇言「降越君，置會稽郡」，鄣郡未與焉，但此點亦有解釋，因太史公諸文，注意於事之敘述，故秦分三十六郡記其事而名未並提，是則會稽置郡以後，江南地廣且爲志士亡匿之所，則多分郡縣以治理，非不可能，且始皇一統六國之時，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當爲將前時先後所設立郡縣，大家調整，以利統治。鄣郡或可於是時設立，故斐駰以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鄣郡之置，又不知何帝」。

此可指示吾人對鄆郡之疑惑。然故鄆爲漢初之縣。則此縣在漢初稱古，其設立歷史當甚長久，今地理志復稱故郡，其或較吳，東陽諸郡爲早也。同以鄆爲秦郡者，有晉書地理志，史記首義，括地志，劉昭續志補注，通典，元和志，寰宇記，胡氏通鑑注，寰宇通志，方輿紀要諸書。然竊以其不如廣陽之可靠，故棄此而從水經。取廣陽郡。

(三) 秦 郡 志

余既補秦三十六郡之闕，辨申疑郡之論，輪廓已清。計除內史外，二十六年分全國爲三十六郡，後再置揚越三郡，及閩中郡今謹一一再詳加考訂如下：

(一)內史 漢書百官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師古曰京畿所統，特號內史，言在其內以別于諸郡守也。按，內史爲秦京畿不入三十六郡之內。本秦國故地，地當今陝西渭河盆地境。內史之設，又始于秦國秦本紀九年有「內史肆」，又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併天下後，沿置之。故二世有「益遣長史司馬欣」之語。

(二)河東郡。魏河東地，昭襄王置。秦始皇因之，屬三十六郡之一。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故諸家多以是年爲河東置郡之年。

按：考河東乃指黃河以東之地而言，非郡名也。故二十二年之有蒙武伐齊河東，與淮北，淮南，河南，河間等皆因地位而稱者同。然河東郡之立當前于秦始皇，史記秦始皇本紀：「政代立爲秦王……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

胡梅以爲魏置，亦誤。蓋河東之名，乃以秦爲本位之稱呼，以河東名郡者，當秦置也。然則此郡置于何年？曰：或置于昭襄王十七年時。

史記，六國表·昭王十七年載：「魏入河東四百里」。

則此廣大地域，誠足置郡。不然，則遲至二十一年，魏獻安邑及河內時，當有河東郡焉。故河東郡爲秦國故郡，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其地即今日山西東部黃河之東岸。故有此河東之名。

(三)太原郡。趙地。莊襄四年置。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史記秦本紀：「(莊襄王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年……初置太原郡」。

後始皇八年，更太原郡爲毒國，後毒反，太原郡之再置，或於此時。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當沿之。其地域當今日山西中部，滹沱河上游，及太原附近汾河谷地。屬三十六郡之一。

(四)上黨郡。本韓國置郡，昭襄王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四十八年秦始得其地。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秦本紀：(昭襄王)「四十八年……盡有韓上黨」。

其後又反，故莊襄王四年，王齕攻上黨，則郡之置，或於此時，蓋太原郡亦同時設立也。故秦始皇初立時，已有上黨郡，事見秦始皇本紀。

始皇本紀二十九年有「道上黨入」之語。故上黨爲秦時郡也，明矣。

故當分三十六郡時，沿之屬三十六郡之一。地當今日山西東南部一帶。

(五)三川郡。秦莊襄王元年滅二周置，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史記秦本紀：「(莊襄王元年)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

李斯傳：「斯長男由爲三川守」，則秦時有三川郡也。其地域當今河南省黃河南岸，伊水，雒水流域以至開封一帶。屬三十六郡之一。

(六)東郡。秦始皇五年拔魏二十城置，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魏世家：「景湣王元年，秦拔我二十城，以爲東郡」。

燕世家：「秦拔魏二十城置東郡」。

秦始皇本紀五年：「取二十城，初置東郡」，其地當今山東西端，并連及河南河北三省交界處附近。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七)潁川郡。秦始皇十七年滅韓所置。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

其地當今淮河北岸諸大支流流域。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八)南陽郡。昭襄王三十五年併韓地置。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

其地當今河南省西南部，連入湖北襄陽棗陽一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九)南郡。楚地。昭襄王二十九年置，秦始皇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即因之。

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

其地當今湖北省中部，併連入四川之巫縣境，皆其地，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十)九江郡。秦始皇二十四年滅楚地置，秦始皇分天下為十六郡，即因之。

水經注：「九江郡，秦始皇二十四年置」。

其地當今安徽省大部，并南伸至江西省境，皆其地，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十一)泗水郡。秦始皇二十四年，滅楚地置，秦始皇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即因之。

水經注「始皇二十四年，置泗水郡」。

高帝紀「秦泗川監軍將兵圍豐」，則秦時有泗川郡也。

其地今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分界處一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十二)鉅鹿郡。秦始皇二十五年滅趙置，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即因之。

水經註：「秦始皇二十五年滅趙以為鉅鹿郡」。

其地當今太行山東麓北端，河北省中部地域，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十三)齊郡。秦始皇二十六年滅齊地置，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即因之。

史記齊世家：「秦虜王建，遷之共，遂滅齊為郡」。

其地當今山東省西北，黃河兩岸一帶地境，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十四)琅琊郡。齊地。置郡當在秦始皇二十六年，與齊郡同時成立。然諸家無記述之。考琅琊郡見于秦始皇本紀者再，如二十八年「南登琅琊」，二十九年「遂之琅琊」，而刻石亦云：「乃撫東土，至于琅琊」，則當為秦郡。並依年代考之，則前于揚越三郡時已有琅琊，故又屬之三十六郡中之一。其地當今山東半島部分。

(十五)郟郡。故齊地。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為三十六郡時，分齊國故地置。其理詳于三十六郡補考。

其地域相當今日山東南部及江蘇北部，沿黃海海邊一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十六)會稽郡。越地，戰國屬楚，秦始皇二十五年滅楚，降越君置。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

又項羽本紀：「會稽守通謂梁曰」。

則秦時有會稽郡也，明矣。其地域當今日長江南岸，沿海地帶，當江蘇南部及浙江大部。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十七)廣陽郡。故燕國地，秦滅燕，置爲郡，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其理已俱見上文，茲不贅述。其地域約相當今日河北省北部，自薊至涿一帶。

(十八)漢中郡。故楚置郡。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取置。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史記楚世家：「惠文王更元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

則是秦沿楚舊也。

其地當今陝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漢水上游盆地區域。屬秦三十六郡中之一。

(十九)蜀郡。故蜀國地，秦昭襄王六年置。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前諸家以蜀郡置年爲秦惠王時置。但未詳焉。

水經注：「秦惠王二十七年（璇按：不計更元也）遣張儀與司馬錯等伐蜀，遂置蜀郡」。

元和志：「秦惠王八年滅蜀，封公子通爲蜀侯于成都，置蜀郡」。

竊以爲此時乃屬封國，非郡縣制也。故後昭襄王六年，蜀侯輝反，足爲封國之証。于是使司馬錯伐蜀，定之。事見秦始皇本紀。以後未聞再爲封國，故三十年有「蜀守若伐取巫郡」之語。是當于司馬錯伐蜀時置郡。

其地域當今岷江流域及其西邊山地一帶，四川省西部。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二十)巴郡。古巴國。秦惠文王更元後十四年置。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華陽國志：「張儀伐蜀，取巴王以歸，分其地爲三十一縣」。

水經注：「秦惠王遣張儀等救苴侯于巴，儀貪巴苴之富，因執其王以歸，而置巴郡焉」。

則巴郡之置，當在秦惠王年間。然在此期，除更元後九年，曾遣司馬錯伐蜀外，即為十四年之蜀亂。故秦本紀謂十四年，蜀相壯殺蜀侯來降。水經注亦稱此年張儀入蜀。（見蜀郡條）則是年當為巴郡設置之年。

其地當今嘉陵江下游，及長江沿岸一帶，四川省東部，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二十一）隴西郡。本秦故封。秦昭王二十八年置，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即因之。

水經注：「隴西秦昭王二十八年置」。

又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

則為秦時郡也，明矣。故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其地當今渭河上游至黃河間一帶，當甘肅省東南部。

（二十二）北地郡。故義渠戎地。秦昭王三十六年置。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即因之。

是郡置郡之年，前人未嘗言之。今略陳固陋如下：

按史記匈奴列傳：「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

此段記載，除隴西，上郡雖近戎境，但早已立郡。惟北地或正當戎境，成郡至難，故要殘義渠後，始能立郡。

其次，由上述事實，立郡為宣太后當權之時，始為可能。

又據史記范雎列傳所載：「時昭王已立三十六年，……會義渠之事急，寡人旦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

是段記載邊與前引相暗合，故北地置郡當為昭王已立三十六年之時。

其地當今寧夏黃河之東南部，直延至甘肅省內，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二十三）上郡。故魏郡。秦昭王三年置。秦始皇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即因之。

史記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年張儀相秦，魏納上郡十五縣」。

則是時秦未有上郡也。

又全紀：「昭襄王二十年，王之漢中，又之上郡」。

則上郡當早于此時。

繼按水經注：「秦昭王三年，置上郡」。

與此事相符合，今從之。

秦始皇三十二年，巡北邊，自上郡入，三十五年，使長子扶蘇，北監蒙恬軍于上郡。事見秦始皇本紀。

則上郡爲秦時郡也，明矣。當屬三十六郡之一。

其地當今陝西北部膚延一帶。

(二十四) 九原郡。故趙置郡，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此郡地當秦始皇時河南地兼屬之，故地域或較趙時爲大。但其西南角新置匈奴地之四十四縣，則不入焉。論詳于上。

其地當今之河套西部，五原一帶之沃地。在今綏遠境，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二十五) 代郡。故代國，後入趙而立郡。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史記六國表：「周定王十二年，趙襄子登夏屋，誘代王」。

匈奴傳：「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關爲塞，置雲中，雁門，代郡」。

趙世家：「二年主父行新地，遂收代，西遇樓煩王于西河，而致其兵(三年)，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

後事與前事相應，故代郡當置于主父二年。

其地當今察哈爾省南端，并山西北部大同一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二十六) 雲中郡。故趙置郡，秦始皇滅趙置。其後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匈奴傳：「自代并陰山，下至高關爲塞，置雲中，雁門，代郡」。

考是年正當主父二年，故爲趙置之郡，無疑。其後秦始皇攻趙，因置之。

水經注：「白渠水，秦始皇十三年，立雲中郡」。

考十三年趙地甚廣，秦攻其南，未聞深入，此「三」字疑是「五」之僞。因十五年，趙之西部幾全失之，蓋秦本紀明載「大興起一軍，至太原，取狼孟」而趙已東走保于邯鄲。則雲中郡于此時或入秦手，因而置郡。

其地當今河套東端，歸綏、托克托一帶灌溉之沃地，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二十七)雁門郡。故趙置郡，秦滅趙因之，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匈奴傳：「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置雲中，雁門，代郡」。

年代當主父二年，故爲趙舊置之郡，秦始皇伐趙，滅之，即因而置郡。

其地當今山西西北部，長城內外地帶，今右玉，雁門，左雲等一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二十八)上谷郡。故燕置郡，秦滅燕，因之，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匈奴傳：「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

則爲燕置之郡，無疑，秦滅燕，即因之。

水經注：「上谷，故燕地，秦始皇二十三年置爲郡」。

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當亦沿之，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其地當今山西，察哈爾及河北省之間，宣化，懷來一帶。

(二十九)漁陽郡。故燕置郡，秦因之，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爲燕國舊置，事見史記匈奴列傳，秦滅燕，即因之，以屬三十六郡之一。

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閩左，誦戍漁陽」。

是秦時有此郡也，當屬三十六郡之一。其地當今河北，熱河之間，承德，順天一帶。

(三十)右北平郡。故燕置郡，秦因之，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即因之。

郡爲燕舊置，事載史記匈奴列傳，秦滅燕因之，事見水經。

水經注：「右北平郡，秦始皇二十二年滅燕所置」。

則秦併天下，當因之而入于三十六郡之一。其地當今河北北部，灤，薊，遵化等

一帶地域。

(卅一)遼西郡。故燕置郡。秦因之，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按爲燕置郡，事見匈奴列傳。燕爲秦滅，卽因其舊立遼西郡。

水經注：「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遼西郡」。

則秦分三十六郡當因之，故屬秦三十六郡之一。其地當今遼寧，河北，熱河間，錦州，喜峰口，外土默特一帶。

(卅二)遼東郡。故燕置郡。秦滅燕因之，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按遼東爲燕置郡，事見史記匈奴列傳。秦因之立郡記載，見于水經注。

水經注：「秦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遼東郡」。

是與本紀年代相合。後秦併天下，因以屬三十六郡之一。

秦始皇本紀：「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

是知秦時有遼東郡也。其地當今遼寧省，遼河平原一帶。

(卅三)邯鄲郡。故趙地。秦始皇十九年置，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邯鄲，故趙首都，秦始皇十九年滅趙，事見史記。

秦始皇本紀：「十九年，王翦，羌瘃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滅趙，秦王之邯鄲」。

按秦始皇當滅一國，卽置一郡，如三川，潁川，皆爲通例，今邯鄲置郡之年無載，當以滅趙之年爲置郡之年。故定邯鄲爲秦始皇十九年置。其地當今河北省中南部，邢台，唐山縣一帶地域。

(卅四)楚郡。故楚國地。秦二十三年滅楚置。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楚郡前人失之，其誤前已論及。其置年依滅國時卽爲立郡縣，如會稽，三川，潁川等，則當于秦始皇二十三年置，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史記陳涉世家：「陳守，令皆不在」。

此陳郡亦卽楚郡。因秦人諱楚而改稱，事見前節考証。是則秦時三十六郡中，有

楚郡也。其地當今河南東南，陳縣一帶地方。

(卅五)碭郡。秦二十三年立郡。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水經注：「秦始皇二十二年，以爲碭郡」。

考史記秦始皇本紀，則定楚之年爲二十三年，而滅齊之年爲二十六年，卽二十二年時其勢力未及是處，安得置郡。當屬于二十三年時滅楚所置，水經「二」字誤。

漢書高祖紀：「以碭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交爲楚王」，則當沿秦舊郡以封，故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其地當今山東河南蘇北之交，曹縣，商邱等地。

(卅六)薛郡。秦始皇二十四年置。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水經注：「薛郡，始皇二十四年置」。

而交王傳中，則漢高六年以秦薛郡地封之，則當屬秦三十六郡之一，事見前引。

其地當今山東，曲阜，泗水，滕縣一帶。

(卅七)長沙郡。故楚南境，秦二十六年滅楚立長沙郡。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卽因之。

水經注：「長沙郡故楚南境之地，秦滅楚立長沙郡」。

晉書地理志下：「滅楚後，分黔中爲長沙郡」。

是長沙郡爲秦立郡。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卽因之，故屬秦三十六郡之一。

其地當今洞庭湖及長江以南一帶地域。

(卅八)南海郡。故南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置。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買人畧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其地當今廣東省境。

(卅九)桂林郡。故南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置。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畧取陸梁地爲桂林」。

過秦論亦云：「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

其地當今廣西省境。

(四十)象郡。故南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置。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畧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

賈誼，過秦論亦明言之，當屬秦三十六年後置郡也。

其地當今安南地境。

(四十一)閩中郡。秦始皇置南越三郡，後一年所置，秦始皇三十六年置也。

璇按：南越三郡，置于秦始皇三十三年，事見史記本傳，然越人未服，乃至三十四年，始大舉移民南居，故閩中郡乘時建立，當有可能。否則，另用大軍，始能入閩其事當詳于史，今史缺而不載，而閩地亦古南越地也。故將閩之置郡，混合于此時，而畧其記載乎。

後在二世時，天下不定，故不能有置郡之力，而依高帝紀所載，閩中郡當在始皇生時所建。

東越列傳：「秦時，已併天下，皆廢爲君長」。

二世在位不及一年，而天下已亂，故此處「秦時」，當指始皇時代而言。由「皆廢爲君長」一語，亦知非經數載之經營，不能立郡也。

故自三十四年至二世之間，爲閩中郡置設之年，依上所論當以秦始皇三十四年爲恰當。

其地當今福建省境。

後記

余偶讀史記，漢書以黔中一郡，明失于秦，而自斐駰以降，未有不以入秦郡者，故擬爲文紀之，其後復覺全謝山，王國維諸先生對九原郡亦有疏畧，益注意焉，稍覽群籍，又以爲學者多著于秦郡之數而畧于志，故設立年代，仍有未盡詳者，因乘興草成斯篇，分三節述之。

節一以郟，楚，廣陽三郡補秦三十六郡之數，題曰「秦朝三十六郡考補」。節二，辨正秦之疑郡，証九原爲三十六郡之一；定黔中之失于秦，明閩中爲後置，退鄆郡以補廣陽，題曰「疑郡辨正」；節三，題曰「秦郡志」，蓋特注意其立郡之過程也。

本文既成，蒙晨風兄校閱一遍，並賜示材料，獲益殊多，初余對鄆與廣陽二郡之態度不定時，非晨風兄之主張，則不敢遽選廣陽矣，于此特備致謝意。

余生也晚，所見者淺，自愧學無師承，屢擬收藏行匣之中，以俟他日之增刪，始行刊布。然今方生計日艱，終日忙碌于衣食，自問再無時日容埋尋深究于此等問題，故覲顏付梓，聊備一說，苟世人君子，有以見教，則幸甚幸甚。時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南海曾昭璇謹記于嶺南大學格蘭堂歷史政治系。